附件1

浙江省高质量就业社区（村）建设评价指标（试行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建设项目 | 分值 | 评分办法 | 得分 |
| 1 | 总体就业率 | 5 | 辖区户籍人口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适龄人员就业率达95%，得3分，98%以上得5分。 |  |
| 2 | 失业人员再就业率 | 5 | 辖区内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率达70%，得3分，90%以上得5分。 |  |
| 3 | 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率 | 5 | 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率达80%，得3分，95%以上得5分。 |  |
| 4 | 低收入家庭就业情况 | 5 | 辖区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适龄人员的低保家庭、低保边缘家庭，实现每户至少1人就业，得5分，每少一户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5 | 劳动者就业技能水平 | 5 | 辖区户籍人口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适龄人员，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（专业技术职务证书）人数占比达10%，得3分，达20%得4分，30%以上得5分。 |  |
| 6 | 社会保障情况 | 5 | 辖区户籍人口中，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占参保总人数（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）比例达50%以上，得3分，达60%得4分，80%以上得5分。 |  |
| 7 | 创业率 | 5 | 辖区户籍人口中，当前实现创业人数占有劳动能力的适龄人员的比例，达4%以上，得3分，7%以上得4分，10%以上得5分。 |  |
| 8 | 创业带动就业比率 | 5 | 新创办的市场主体数与带动就业人数达1:3，得3分，1:4得4分，1:5得5分。 |  |
| 9 | 基础建设 | 15 | 有专门服务场地（窗口），得3分；有专业工作人员，得3分；有稳定的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并明确支出渠道，得3分；有完整的服务项目、办事流程、工作职责并对外公布，得3分；基础台账齐全，使用信息系统录入，得3分。以上五项累计得分不足12分的，本项不得分。 |  |
| 10 | 就业服务 | 25 | 开展人力资源调查，得2分，数据完整得2分，定期更新得2分；定期走访失业人员和援助对象并有完整记录，得4分；定期发布推荐岗位信息，得2分，有成功推荐记录得2分（成功推荐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得4分）；在服务场所提供政策资料和咨询服务，得2分，采用多种渠道开展政策宣传推送得2分；辖区内有公益性岗位，得1分，新开发公益性岗位1个以上得1分，新开发岗位占同期就业困难人员数20%以上得3分。 |  |
| 15 | 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摸底调查和帮扶，得2分；开展或协助开展就业失业登记，得2分；开展或协助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，得2分，组织或推荐失业人员参加培训，得3分；开展或协助开展创业培训，得2分，开展创业孵化等指导服务，得3分；协助办理创业担保贷款业务，得1分。 |  |
| 5 | 办理或协助办理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，得1分；办理或协助办理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，得1分；办理或协助办理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、社保补贴，得1分；办理或协助办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，得1分；办理或协助办理各类创业补贴，得1分。 |  |
| 11 | 附加分 | 10 | 辖区内就业创业典型人物或就业创业工作（工作人员）被县级媒体宣传报道，每1篇得1分，市级媒体得2分，省级以上媒体得3分，最多得5分。就业创业工作有创新举措并取得实效，酌情给分，最多得5分。 |  |

附件2

省级高质量就业社区（村）推荐表

（2018年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区（村）名称 |  | 联系人 |  |
| 地 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建设成效（300字以内） |  |
| 街道（乡镇）意见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县（市、区）人力社保部门意见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设区市人力社保部门意见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